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周三)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刘勇、陈刚、秋天、岳鸿军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冯学高、朱心宁、包志毅、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三人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范围

原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18人;

现调整为: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15人。

2、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

原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9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16286.8万股的3.629%。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32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17%;预留股票

期权为 59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98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74 元。

现调整为：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59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签署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32573.60 万股的 3.5581%。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044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0.0777%；预留股票期权为 115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922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岭南园林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33 元/股。

公司董事刘勇、朱心宁、秋天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刘勇、朱心宁、秋天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上述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